

共青团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（通知）

团通〔2017〕15号

关于2017级新生缴纳团费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：

依照《团章》的相关规定，缴纳团费是每个团员的义务。根据上级团委统一要求，现将2017级新生团费收缴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团费收缴标准

按照《关于中国共青团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团组字〔2009〕9号），结合团市委的相关规定，我校团费收缴标准为每人每月0.2元，本次收取的为2017级新生（含研究生）6-12月的团费，每名团员缴纳团费共计1.2元。

二、团费收缴时间

各学院需在2017年10月23日前，将团费收齐，并按照规定填写表格、兑换**整钞**后交到团委办公室（学生服务楼401）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在完成团费收缴后，需填写《2017级新生团费收缴报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加盖学院团委公章送至团委办公室，《2017级新生团费收缴统计表》（见附件2）纸质版交至团委办公室，电子版以“学院名称+团费统计表”命名发送至校团委组织部邮箱。

团费收缴工作是增强共青团员意识和组织观念，加强团员组织管理的重要工作，也是衡量团组织建设状况的重要方面。各级团组织要充分认识做好团费收缴工作的重要性，严格工作责任制，尽快尽早做好安排布置，以确保按时完成收缴工作。

组织部联系人：马瑞卿（88803512）

联系邮箱：ncutzuzhibu@163.com

共青团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

2017年10月16日

主题词：团费 收缴 通知

共青团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

2017年10月16日印发

附件 1:

2017 级新生团费收缴报表

_____学院团委

团员总数	
交费人数	
补交人数	
共收金额	
留用金额	
上缴金额（大写）	
备注:	

院团委书记:

经手人:

校团委接收人:

.....（院团委章）.....（校团委章）.....

2017 级新生团费收缴报表

_____学院团委

团员总数	
交费人数	
补交人数	
共收金额	
留用金额	
上缴金额（大写）	
备注:	

院团委书记:

经手人:

校团委接收人:

附件 2:

2017 级新生团费收缴统计表

序号	支部名称	班级 人数 (人)	团员 数 (人)	实际 注册数 (人)	实际 上缴数 (人)	上交金额 (元)	备注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14							
15							
16							
17							
18							
19							
20							
21							
22							
23							
24							
25							
26							
合计							